

香港学员集会游行纪念四·二五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法轮功学员在香港九龙长沙湾游乐场，举行“正义良知、制止迫害”反迫害集会游行，纪念“四·二五”大上访十五周年。

多位香港民主派议员及学者到场声援，此外还有多位包括台湾立法委员及大陆维权人士和正义之士，透过录音发言方式表达支持，并谴责中共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和所犯下的反人类罪行。

十五年前，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上万名法轮功学员到中南海附近中央信访局上访，要求天津公安局释放被非法抓捕的法轮功学员。法轮功学员们所展现的理性和平震撼国际社会，世界各地很多人因此了解法轮功并开始修炼法轮功。然而中共恶首江泽民在同年七月二十日悍然发动对法轮功的群体灭绝迫害至今仍在继续。

十五年来，每年，世界各地的法轮功学员以集会、游行、讲真相等多种活动方式，纪念“四·二五”。

反迫害集会结束后，下午二时，浩浩荡荡的游行队伍在天国乐团的领头下，从长沙湾游乐场出发，途径



法轮功学员壮观的游行队伍吸引大众驻足观看，纷纷用手机、相机拍摄画面。九龙闹市中心，沿着九龙区市中心，历经三小时的游行，最后抵达尖沙咀天星码头。

壮观的游行队伍吸引了不少大陆游客驻足观看，纷纷用手机、相机拍摄画面。大陆游客看到在大陆看不

到的画面，不少人说，感到非常震撼，他们对于警察紧随游行队伍旁边规划，为游行路线开道感到惊讶。不少人因此了解法轮功真相，当场请沿路派发资料、讲真相的学员义工协助办了三退（退出共产党、团、队）。◇

多伦多法轮功学员参加复活节大游行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加拿大多伦多迎来了第四十八届复活节大游行，连续七年参加这一盛大游行的法轮功队伍有庞大的天国乐团和腰鼓队，备受瞩目，西方观众说：他们是春天的使者；华人说：他们是中国人的骄傲；游行总指挥说：法轮功是最好的团体。◇

遭马三家劳教所迫害 丹东市姜凤英含冤离世

【明慧网】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姜凤英女士不堪中共马三家劳教所两年折磨造成的身心伤害及其后的监控骚扰，含冤离世，年仅六十七岁。

法轮功学员姜凤英女士，辽宁丹东市人，是丹东市单晶厂退休职工。因为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开始全面迫害法轮功以来，遭到五次劫持，酷刑、洗脑、劳教，以及注射不明药物的毒针。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五日，姜凤英女士在辽宁马三家劳教所遭受两年迫害，她的身体受到了极大的伤害，左眼视物不清，牙齿掉了七颗，体重不到八十斤。她曾经走路都得用手撑着地，一步一步挪。

即使这样的健康状况，回家后，

姜凤英女士仍然遭到恶人骚扰和监控，家人和她自己的身心受到极大的创伤，终于姜凤英女士不堪重负，于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含冤离世。

马三家劳教所的种种迫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姜凤英被劫持到马三家“思想教育学校”（后改为马三家教养院女工所）。在那里，姜凤英被强迫坐小板凳，接着又关到“小黑屋”（一管教办公室）。从此以后，姜凤英每天都是四点起床，坐十六个小时的小板凳，晚十点回去。由于长时间坐小板凳，姜凤英的屁股都坐破了。

姜凤英被折磨得非常虚弱，她感到胸闷，眼睛也睁不开了，身体下沉，脑门上大颗大颗的汗珠往下流，后来昏迷了，她的左眼看不见东西了，就好象有一种黑影的东西挡着似的。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姜凤英

等法轮功学员被威胁必须写“转化书”。

姜凤英被带到医务室，恶警就用硬纸壳棒打姜凤英的头。姜凤英说他：你干什么呢？这时一小矮个

警察说，算了，把她铐那儿得了（指一张上下铺的铁床），然后，就把姜凤英双手分开铐在铁床上铺栏杆上。

过了一段时间，姜凤英心闷、气短，心脏不适，身体在往下沉，手铐深深嵌进手腕里，汗珠又大颗大颗的往下滴，落在床垫子上，“吧嗒、吧嗒”的响。随后，一个警察连推带拉的把她推进隔壁房间，并将她的右手铐在铁床的上铺铁柱上，左手铐在另一张床下铺的铁柱上，双腿被绳子紧紧捆在一起，固定在床头上。两只手一高一低的斜着，既站不起来，又蹲不下去，从中午一直到半夜，身体遭受极大的伤害。最后，姜凤英被折磨的不能正常走路，走路时，都是用手撑着地，往前挪。

有一天，三分队队长石雨让被点到名字的法轮功学员到走廊等着，姜凤英出来时，看到已有十多名法轮功学员被叫出来了，各个分队都有，说是要给她们打针，姜凤英被一个女医生强制注射了一针不知药名的针剂。

二零零七年前的十多天，姜凤英在寒冷的室外干活，棉军大衣上有污漆，队长让她用四氯化碳擦，由于长时间吸入这种有毒气体，到晚上收工时，姜凤英出现全身发冷，当晚都起不了床，冷的发抖，盖上两层棉被都不行。

从那以后，姜凤英每天都剧烈咳嗽，晚上不能躺下睡觉，一躺下就上不来气，咳嗽的很厉害，而且大量盗汗，心口窝总是一湾子水，上半身两肋处手不能按，碰都疼，唾液里都是血，头发根总是湿湿的，用手往上理一理，马上头皮带着头发就一块块掉。◇



酷刑演示图：抻铐

政法委科长：“自焚”之前我们就知道

【明慧网】2001年9月22日，辽宁省东港市政法委科长赵云龙，在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并强制洗脑的洗脑班上谈到“天安门自焚”伪案说漏了嘴：“‘自焚’这件事我们事先就知道。这件事发生在2001年1月23日，也就是正常过年的除夕下午发生的事，我们在1月21日就接到公安部紧急通知，说1月23日法轮功在天安门广场有重大事件发生……”

事件回放：2001年1月23日，农历除夕下午在北京天安门广场发生了震惊中外的天安门自焚案。但是假的就是假的，天安门自焚案是中共想用“火烧”活人的惨剧，栽赃、陷害法轮功，为进一步迫害法轮功找借口。“伪火”经不起推敲，如果你能对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播出的节目进行一番仔细分析，你就会发现，所谓的“自焚”，实际上不过是一场拙劣的漏洞百出的闹剧：

2001年天安门广场并没有灭火器，警察也从不背着灭火器巡逻，怎么可能在火点起来一分钟之内备齐



图：央视“自焚”录像中，被火烧过的王进东，面部烧坏，腿上的棉衣烧烂，但他两腿间盛汽油的塑料雪碧瓶却翠绿如新，王进东身后的警察等待王喊完奇怪的口号后才把灭火毯盖在王的头上。自焚本应是突发事件，央视却能拍到近镜头并录下喊口号的声音。

几十个灭火器及灭火毯？

“自焚”的画面远、中、近景俱全，多部摄影机多角度同时拍摄，最近的拍摄距离“自焚”现场不到20米。若非事先安排，岂能如此完备？

新华社对于敏感新闻的发稿向来需要经过多次审稿，但这次两小时内就发了英文稿，动作快得令人起疑。◇